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告 年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誌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守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557元（訴
之聲明第1項665,557元＋訴之聲明第2項2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玉芬